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松江区今奕社会工作
发展中心）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松民社登[2026]0083号

上海松江区今奕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你单位提出变更主管单位的申请，已于2026年7月2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主管单位由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2026年07月02日

抄送：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7月02日印发

（共印 3 份）